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并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40702G0175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煤炭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收入平均占比为 98.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毛利率波动较大。

1. 请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煤炭产品销售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说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及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请说明省属企业专业化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应对煤炭价格波动采取的措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26.01 亿元、60.74 亿元和 61.84 亿元，占比为 52%、32%和 39%。请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对手方的经营情况。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将 82.32 亿元资金存放在关联方财务公司中，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请披露发行人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9.72 亿元，其中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0.95 亿元，计提比例较高且账龄较长。请说明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的基本情况、经营及财务情况、未回款原因，结合坏账计提原因分析款项可回收性；请披露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

请主承销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彭女士 021-68601453

